

人工智慧 (AI) 與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

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AI (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 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全律會專業領域課綱討論視訊會議討論後通過

壹、說明

本課綱旨在為律師提供人工智慧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兼顧法律及實務，使律師在處理人工智慧相關法律業務，能夠更加熟稔問題之關鍵所在。人工智慧應用層面廣泛，舉凡金融、教育、醫療、交通等日常生活所及事項均有可能看見人工智慧足跡，因此牽涉之法律繁多。課綱分為「人工智慧與科技」、「人工智慧與資料治理」、「人工智慧與應用」及「人工智慧與法律管制」等 4 大核心課程，於各核心課程下逐一排定重點式細部探討主題，既有深度又有廣度，培養律師在人工智慧法律領域的專業能力。

貳、課程目標

- 一、全面理解人工智慧科技：掌握人工智慧此一新科技技術原理、人工智慧類型及人工智慧開發等基礎知識，並進一步掌握人工智慧與個人資料、智慧財產資料運用之關係。
- 二、掌握人工智慧應用之層面：培養律師對人工智慧應用可能性之敏感度，進而快速掌握人工智慧於各領域之使用與運作模式。
- 三、掌握人工智慧相關實務案件應遵循之相關法規範及其管制原則：培養律師在處理人工智慧相關實務案件時，可快速、精確適用法規範，而得完整分析案情、有效溝通及妥適解決問題的能力。

參、課綱

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課綱應考量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專業性，秉持適度及彈性原則，為綱要性、方向性之訂定」，各課程之上課時數依具體開課情形而定。

一、基礎核心課程：人工智慧導論

- (一) 人工智慧與科技總論 (至少 3 小時)
- (二) 人工智慧與資料治理總論 (至少 3 小時)
- (三) 人工智慧與應用總論 (至少 3 小時)
- (四) 人工智慧與法律管制總論 (至少 3 小時)

二、進階課程：

(一) 人工智慧與科技 (至少 3 小時)

1. 人工智慧技術。
2. 人工智慧類型。
3. 人工智慧開發。

(二) 人工智慧與資料治理 (至少 3 小時)

1. 人工智慧與個人資料。
2. 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
3. 人工智慧與其他資料應用。

(三) 人工智慧與應用 (至少 3 小時)

1. 公部門之應用。
2. 私部門應用。
 - (1) 人工智慧與金融。
 - (2) 人工智慧與交通。
 - (3) 人工智慧與醫療。
 - (4) 人工智慧與教育。
 - (5) 人工智慧與勞工。
 - (6) 人工智慧與其他領域之應用。

(四) 人工智慧與法律管制 (至少 3 小時)

1. 人工智慧的管制。
2. 人工智慧的責任。

三、其他人工智慧相關及新興議題。

肆、課程規則

個人會員參加本課綱之課程或其他經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定符合課綱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請領「人工智慧法律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 一、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一年內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 二、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二年內達六十小時以上者。
- 三、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三年內達八十小時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

其時數之採計標準，適用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

個人會員參加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應全程參與。

課程每節一小時，經查證遲到或離席超過十五分鐘者，該節不採計時數。